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信息报告义务的单位、部门和人员（以下简称“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当在第一时间将有关重大信息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董事长、董事会报告的信息传递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各部门和各子公司负责人；
- （三）公司派驻参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六）公司其他因所任职务可以获取重大信息的知情人员。

第四条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要遵循以下原则：

- （一）及时性原则：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信息送达；
- （二）准确性原则：应根据事实制作信息，不得含糊其辞或加入主观臆测；
- （三）完整性原则：为了提高决策质量，信息中对发生事件的描述应连贯、完整。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公司经营管理信息：

- (一) 各部门、子公司年中和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
- (二) 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三) 人力资源报告；
- (四) 研发情况报告；
- (五) 行业政策信息报告；
- (六) 公司内部执行的管理文件和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专题会议纪要；
- (七) 公司重大战略投资、规划及期间调整。

第六条 公司本部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情形及其持续变更进程：

- (一)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二) 提供财务资助；
- (三) 提供担保；
- (四) 其他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2.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3. 债券、债务重组；
 4.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5.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和开发项目；
 6.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交易事项。

上述重大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履行报告义务：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在计算交易金额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五) 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 销售产品、商品；
4. 提供或接受劳务；
5. 委托或受托销售；
6.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7.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需提前向公司报告，经公司履行完相关决策程序后方可实施：

(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各下属分支机构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提出书面报告，报告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必要性及合理性、定价依据、交易协议草案、对交易各方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六）诉讼和仲裁事项：

1. 诉讼和仲裁事项的提请和受理；
2. 诉讼案件的初审和终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
3. 判决、裁决的执行情况等。

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

（七）重大风险事项：

1.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2. 发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3. 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4.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 公司决定解散或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6. 公司预计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7.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8.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9. 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0.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1.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理无法履行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2. 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金额的，比照适用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标准。

（八）其他重大事项：

1.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2.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 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4. 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主要供货商或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等）；
 5. 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6. 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7. 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8.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9.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0.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 公司吸收合并、分立、破产；
 12. 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共传媒报道；
 13.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上述事项涉及金额的，比照适用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标准。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流程

第七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 24 小时内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可能发生的重大信息：

- （一）公司拟将该重大事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 （三）信息报告义务人知悉或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时。董事会秘书在接到重大信息报告后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处理。对于需要事先经独立董事认可的重大事项，董事会秘书在向董事长报告的同时，应当同时向独立董事

报告。

第八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向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报告的通知义务是指将拟报告的信息在第一时间以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对于无法判断其重要性的各种事项，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进行咨询。

第九条 根据重大信息的披露与审议要求，证券部负责向信息报告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清单，信息报告义务人应予以配合。

第十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应持续关注所报告信息的进展情况，履行持续报告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按本制度要求报告重大信息之外，还应当督促其他信息报告义务人履行信息报告职责。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各子公司总经理负责本部门或公司的重大事项报告工作。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公司重大信息进行询问和调查，以保证及时掌握有关情况。

第十三条 证券部应建立重大信息的管理日志，记录信息要点及处理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因工作需要对外披露公司重大信息，除应遵守公司保密规定外，应将其拟披露内容报证券部审查。尚未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对外公开。

第四章 保密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信息报告义务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报告信息的工作人员在相关信息未公开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十六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因瞒报、漏报、误报或不履行本制度规定的其他信息报告义务，导致重大事项未及时上报或报告失实的，公司将追究信息报告义务人的责任。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警告、记过、降职、降薪、开除、经济处罚等处分，

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〇一六年三月